

# 告 知 函

**许建军、荣娟和雅安茗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：**

我支行与你们及雅安茗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茗都公司）于2013年6月27日签订了合同编号：名山信个按揭（2013）园字第0524号《个人按揭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借款合同）。由于借款人许建军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，按月向我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，鉴于此，我支行依据借款合同约定，宣布借款人许建军在我支行的贷款立即到期，请你们及茗都公司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。

**特此告知****贷款人：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 
2018年4月16日****黄泽萍、王宝立和雅安茗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：**

我支行与你们及雅安茗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茗都公司）于2013年8月8日签订了合同编号：名山信个按揭（2013）园字第0570号《个人按揭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借款合同）。由于借款人黄泽萍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，按月向我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，鉴于此，我支行依据借款合同约定，宣布借款人黄泽萍在我支行的贷款立即到期，请你们及茗都公司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。

**特此告知****贷款人：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 
2018年4月16日****殷长成和雅安茗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：**

我支行与你及雅安茗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茗都公司）于2014年4月1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：名山信个按揭（2014）园字第087号《个人按揭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借款合同）。由于借款人殷长成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，按月向我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，鉴于此，我支行依据借款合同约定，宣布借款人殷长成在我支行的贷款立即到期，请你们及茗都公司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。

**特此告知****贷款人：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 
2018年4月16日****陶万春、屈小利和雅安茗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：**

我支行与你们及雅安茗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茗都公司）于2013年6月28日签订了合同编号：名山信个按揭（2013）园字第0522号《个人按揭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借款合同）。由于借款人陶万春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，按月向我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，鉴于此，我支行依据借款合同约定，宣布借款人陶万春在我支行的贷款立即到期，请你们及茗都公司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。

**特此告知****贷款人：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 
2018年4月16日****杨默和雅安茗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：**

我支行与你及雅安茗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茗都公司）于2013年5月6日签订了合同编号：名山信个按揭（2013）园字第0398号《个人按揭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借款合同）。由于借款人杨默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，按月向我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，鉴于此，我支行依据借款合同约定，宣布借款人杨默在我支行的贷款立即到期，请你们及茗都公司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。

**特此告知****贷款人：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 
2018年4月16日****李琼东、黄云和雅安茗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：**

我支行与你们及雅安茗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茗都公司）于2011年12月27日签订了合同编号：名山信个按揭（2011）010836号《个人按揭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借款合同）。由于借款人李琼东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，按月向我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，鉴于此，我支行依据借款合同约定，宣布借款人李琼东在我支行的贷款立即到期，请你们及茗都公司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。

**特此告知****贷款人：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 
2018年4月16日****贾林、罗斌和雅安茗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：**

我支行与你们及雅安茗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茗都公司）于2013年4月29日签订了合同编号：名山信个按揭（2013）园字第0359号《个人按揭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借款合同）。由于借款人贾林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，按月向我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，鉴于此，我支行依据借款合同约定，宣布借款人贾林在我支行的贷款立即到期，请你们及茗都公司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。

**特此告知****贷款人：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 
2018年4月16日****罗斌、贾林和雅安茗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：**

我支行与你们及雅安茗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茗都公司）于2013年4月29日签订了合同编号：名山信个按揭（2013）园字第0358号《个人按揭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借款合同）。由于借款人罗斌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，按月向我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，鉴于此，我支行依据借款合同约定，宣布借款人罗斌在我支行的贷款立即到期，请你们及茗都公司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。

**特此告知****贷款人：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 
2018年4月16日****陶万春、屈小利和雅安茗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：**

我支行与你们及雅安茗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茗都公司）于2013年6月28日签订了合同编号：名山信个按揭（2013）园字第0523号《个人按揭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借款合同）。由于借款人陶万春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，按月向我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，鉴于此，我支行依据借款合同约定，宣布借款人陶万春在我支行的贷款立即到期，请你们及茗都公司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。

**特此告知****贷款人：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 
2018年4月16日****陈鹏、周成辉和雅安市超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**

我支行与你们及雅安市超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超然公司）于2015年6月8日签订了合同编号：Bnp132015000446《个人按揭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借款合同）。由于借款人陈鹏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，按月向我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，鉴于此，我支行依据借款合同约定，宣布借款人陈鹏在我支行的贷款立即到期，请你们及超然公司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。

**特此告知****贷款人：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 
2018年4月16日****罗洪祥、李玉梅和雅安市超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**

我支行与你们及雅安市超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超然公司）于2013年12月13日签订了合同编号：名山信个按揭（2013）园字第0687号《个人按揭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借款合同）。由于借款人罗洪祥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，按月向我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，鉴于此，我支行依据借款合同约定，宣布借款人罗洪祥在我支行的贷款立即到期，请你们及超然公司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。

**特此告知****贷款人：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 
2018年4月16日****龙在宇、杨炳琼和四川润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**

我支行与你们及四川润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润茂公司）于2012年8月2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：名山信个按揭（2012）园字第670号《个人按揭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借款合同）。由于借款人龙在宇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，按月向我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，鉴于此，我支行依据借款合同约定，宣布借款人龙在宇在我支行的贷款立即到期，请你们及润茂公司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。

**特此告知****贷款人：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 
2018年4月16日****周启朋、邱运动和雅安市云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**

我支行与你们及雅安市云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云和公司）于2012年9月26日签订了合同编号：名山信个按揭（2012）园字第770号《个人按揭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借款合同）。由于借款人周启朋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，按月向我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，鉴于此，我支行依据借款合同约定，宣布借款人周启朋在我支行的贷款立即到期，请你们及云和公司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。

**特此告知****贷款人：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 
2018年4月16日**